

根据《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医保〔2022〕27号）和《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厦医保〔2022〕101号），自2023年1月1日起，厦门市医保年度调整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年底为次年城乡居民医保的集中参保缴费期。